

收發文章	公佈單位：學輔科 陳怡如 聯絡資訊： ✉ bela1130@tn.edu.tw ☎ 99530 發佈時間：2023/9/13 下午 01:43:21		
公告標題：轉知112學年度第1學期外國學生及香港澳門學生來臺就讀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案，請查照。			
公告編號：225518		公文文號：無	
簽收：準時簽收		2023/9/13 下午 01:50:41 列印備查	
附件：港澳-獎學金.pdf			
擬辦		批示	
公告內容：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9月7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20120856號函辦理。 二、申請獎金項目及基準: (一)入學獎學金：學生入學第1學期，每人新臺幣(以下同)1萬元。 (二)學期獎學金：自第2學期起，學生一年級第1學期至三年級第1學期之學業成績總平均及格，且功過相抵後無小過以上之處分者，每人每學期1萬元。 (三)外國學生及港澳學生學業成績及格分數如下： 1.外國學生：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第8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一年級以40分為及格，二年級以50分為及格，三年級以後以60分為及格。 2.港澳學生：依上開辦法第8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以60分為及格。 三、申請對象: (一)外國學生：依「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」第17條第1項規定，學校業經主管教育機關核定招收計畫，並自境外招收來臺就讀高級中等學校之外國學生，但不包括國中階段已在臺就讀之外國學生。另申請對象不包括僑生。 (二)香港澳門學生：依「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」入學，就讀高級中等學校之學生。			

四、申請方式:符合申請對象之學生於開學後30日內，填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。

五、獎學金相關訊息，請詳閱附件。

受 文 單 位： [國立高中職](#)、[私立高中職](#)、[市立高中](#)